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预案（三次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充分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该预案（三次修订稿）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为公司运营和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

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性，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王程磊

汪玮乐

崔胜凯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